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暨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4年7月1日經本校113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正式教師(僅辦理第1次招考)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全民國防教育	1	3	8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與競賽。 3. 具本土語或雙語教學能力者尤佳。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代理教師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參加複選名額	聘期
英文	1	3	侍親留職 停薪代理	8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數學	1	3	懸缺代理	8	
化學	1	3	懸缺代理	8	
公民與社會	1	3	懸缺代理	8	
體育	1	3	懸缺代理	8	
特殊教育	1	3	進修留職 停薪代理	8	
1.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與競賽。 2.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 3.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二)公告網站：

1. 教育部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3. 本校網站

<https://www.nhush.tp.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報考資格：

1. 第1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 持有各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切結書具結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3) 已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辦理加科登記參加甄選者，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科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學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切結書具結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4)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切結書具結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 第2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 第3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特別限制：

1.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16條、18、19、21、2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3.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甄選期程：

參加初、複選人員於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第1次招考	
網路報名 及繳費	114年7月7日(星期一)09:00起至114年7月8日(星期二)15:30止。 網址：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3
初選試場 公告	114年7月9日(星期三)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請考生自行查閱。

初選時間及注意事項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1. 9:00開放考生進入校園。 2. 9:20至9:30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3. 9:30預備鈴響，考生進入試場；9:40至11:20初選筆試。 4. 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初選成績公告	通過初選進入複選人員名單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
初選成績複查	1.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9:00至12:00。（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組） 2.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學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複選試場公告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請考生自行查閱。
複選報到時間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8:30至8:50。
複選考試時間	1. 複選驗證：8:50前報到，9:00抽順序籤。 2. 複選：9:30起。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及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錄取公告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不另行通知。
複選複查	1.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9:00至12:00。（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組） 2.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學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查閱個別評審委員評分表。
錄取報到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2:00至16:00，未報到者依序遞補。
資料繳交	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依本簡章第十五條附則（八）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繳交。
第2次招考	
現場報名及繳費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08:30至14:30 止。
試場公告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請考生自行查閱。
報到時間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8:30至8:50。
考試時間	驗證：8:50前報到，9:00抽順序籤。 甄選：9:30起。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及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錄取公告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	1.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9:00至12:00。（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組）

	2.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學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查閱個別評審委員評分表。
錄取報到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2:00至16:00，未報到者依序遞補。
資料繳交	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依本簡章第十五條附則（八）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繳交。
第3次招考	
現場報名 繳費期限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09:00至12:30 止。
試場公告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請考生自行查閱。
報到時間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8:30至8:50。
考試時間	驗證：8:50前報到，9:00抽順序籤。 甄選：9:30起。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及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錄取公告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	1.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9:00至12:00。（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組） 2.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學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查閱個別評審委員評分表。
錄取報到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8:30至12:30，未報到者依序遞補。
資料繳交	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依本簡章第十五條附則（八）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繳交。

六、報名、繳費方式及資料審查：

（一）第1次招考：**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1. 初選報名系統開放及繳費時間：

114年7月7日（星期四）09:00至114年7月8日（星期五）15:30止。

2. 初選報名系統操作流程：

（1）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3>）。

（2）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

（3）**請將簡要自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各項經歷證明書、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及切結書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報名系統。**

（4）個人教學專業發展檔案、著作、獎狀等資料，請於複選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酌參，甄試後發還本人。

（5）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3. 注意事項：

- (1)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 (3)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切勿臨櫃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 (5) 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不再另外寄發報名費收據。

(二)第2次及第3次招考：**採現場報名**：

1. 時間：請參閱簡章說明五、甄選期程所訂之報名時間。
2. 地點：本校4樓人事室
3. 參加複選人員請將相關資料「依下列順序排列」繳交：

(1)直接繳交：

- A. 教師甄選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 B. 簡要自傳（如簡章所附格式）
- C. 切結書（附件1-1）
- D.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繳交）（附件1-2）
- E.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附件4)。

(2)下列證件事先以A4影印1份留存本校備查不予退還，並檢附正本查驗，正本驗畢歸還：

- A.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B.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C. 各項經歷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D. 分次招考各階段具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 E. 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身份證明（無則免附）
- F.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3)個人教學專業發展檔案、著作、獎狀等資料，請於複選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酌參，甄試後發還本人。

(三)諮詢電話：

本校人事室 02-2630-8889 分機421
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02-2630-8889 分機602

七、甄選方式：

(一)第1次招考：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1. 初選：各科依報名人數超過8人以上則舉行筆試，筆試時間100分鐘。

(1) 時間：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 A. 9:00開放考生進入校園。
- B. 9:20至9:30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 C. 9:30預備鈴響，考生進入試場；9:40至11:20為初選筆試。
- D. 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2) 筆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

(3)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本次教師甄試總成績計算。

2. 複選

- (1) 報到時間：114年7月14日（星期一）8:30至8:50止。
- (2) 考生報到並查驗證件：查驗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3) 複選考試順序：報到時間截止後，9：00現場公開抽籤，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 (4) 複選：9:30開始複選。
- (5)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及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 (6)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或口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二)第2次招考：不辦理初選。

1. 報到時間：114年7月17日（星期四）8:30至8：50止。
2. 考生報到並查驗證件：查驗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3. 複選考試順序：報到時間截止後，9：00現場公開抽籤，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4. 複選：9:30開始複選。
5.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及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6.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或口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三)第3次招考：不辦理初選。

1. 報到時間：114年7月22日（星期二）8:30至8：50止。
2. 考生報到並查驗證件：查驗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3. 複選考試順序：報到時間截止後，9：00現場公開抽籤，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4. 甄選：9:30開始複選。
5.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及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6.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或一般面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四)複選內容：

1. 除特殊教育科以外其他科別：
 - (1)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時間20分鐘(包含教學演示15分鐘，專業詢答5分鐘)，佔總成績60%。
 - (2)口試：時間10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另得含教學專業發展檔案等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
2. 特殊教育科：
 - (1)情境演練：時間15分鐘(內容如行政能力、特教知能、親師溝通等)，佔總成績40%。
 - (2)口試：時間15分鐘(內容包含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特教知能、儀表舉止及禮節、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佔總成績60%。

(五)教學演示內容：

科別	複選教學演示版本與項目
全民國防教育	高中不限版本全範圍
英文	高中不限版本全範圍
數學	高中不限版本全範圍
化學	高中不限版本全範圍
公民與社會	高中不限版本全範圍

體育	高中不限版本全範圍
※ 補充說明： 1. 複選當日，教學演示教室僅提供黑板、粉筆，不提供電腦、大屏與單槍設備。 2. 教學演示前20分鐘，請應試人員至準備教室抽題準備，準備室提供A4空白紙張（蓋有本校印章）。準備教室內，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 3. 蓋有本校印章之A4空白紙張書寫完可以攜入教學演示場地使用。	

八、同分處理方式：

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原住民。
- (三)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四)修畢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者。
- (五)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六)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 (七)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 (八)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九)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九、成績公告方式：

- (一)初選進入複選名單、複選錄取名單皆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
- (二)第一次招考
 1. 初選成績公告：114年7月10日(星期四)21:00前，公告於本校報名系統，不另寄發成績單。
 2. 複選成績公告：114年7月14日(星期一)21:00前，公告於本校報名系統，不另寄發成績單。
- (三)第二次招考：成績於114年7月17日(星期四)21:00前，公告於本校報名系統，不另寄發成績單。
- (四)第三次招考：成績於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21:00前，公告於本校報名系統，不另寄發成績單。

十、成績複查

- (一) 第一次招考
 1. 初選複查時間：114年7月11日(星期五)9:00至12:00。
 2. 複選複查時間：114年7月15日(星期三) 9:00至12:00 (僅限複選成績)。
 3. 複查作業均請以書面(附件五)親自到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初、複選皆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 (二)第二次招考
 1. 複查時間：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9:00至12:00。
 2. 複查作業均請以書面(附件五)親自到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 (三)第三次招考
 1. 複查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9:00至12:00。

2. 複查作業均請以書面(附件五)親自到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十一、報到

- (一) 錄取人員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甄選期程」各分次招考所訂報到時間，依限報到。
- (二) 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
- (三) 現職專任教師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同意書(附件2)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
- (四) 逾期或證件未全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申訴管道：

本校人事室，申訴電話：02-2630-8889#421、信箱：57300u @tp.edu.tw

十三、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

進入本次備取之人員，經本人同意(如附件4，請於報名時繳交)，可列為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當本校有三個月上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時，得由此候用名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下直接聘任之。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8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 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 為兼顧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 (六) 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七)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 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一)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結束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 2630-7184；聯絡電話：(02) 2630-8889轉602。
- (十二)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